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洪銘駿
電話：0422289111+65401
電子信箱：Benjamin0215@taichung.gov.t
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110001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涉公有行道樹移(換)植審核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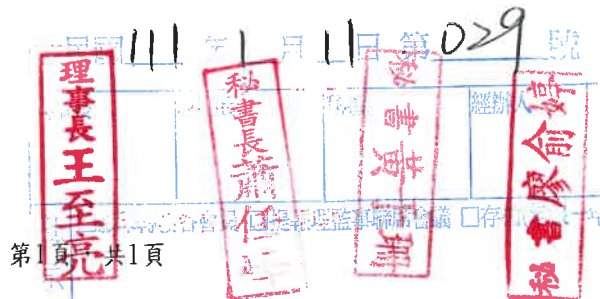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1月3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市建園景字第110005675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會員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涉及公有行道樹移(換)植，且申請景觀及植栽委員併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於都審報告書內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涉公有行道樹移(換)植審核文件」(詳附件)，以利審議。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局、本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洪汶琳

電話：(04)2228-9111分機33911

電子信箱：kittykitty2266@taichung.
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10005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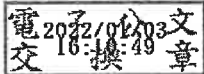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387100000G_11000567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都市設計審議涉公有行道樹移(換)植審核文件」1
份，請查照。

說明：為利申請單位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本局景觀及植栽委員
與會審查，請貴局轉知申請單位依表補充都審報告書內
容，以提升會議審查效率。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張科長以欣(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含附件)



都市設計科 收文:111/01/03



361110001275 有附件

都市設計審議涉公有行道樹移（換）植審核文件

項次	審核內容	檢核結果		計畫書 頁數
		有	無	
1	最新航照圖及 google 地圖街景截圖標示公有人行道位置及範圍(含人行道寬度與現有行道樹株距)，基地現況照片（含）鄰近街廓行道樹環境現況，並標示人行道既有樹種與樹穴尺寸狀況及周邊既有樹種。			
2	移（換）植及現地保存樹木基本資料搭配各株照片，應說明樹種、胸徑、樹幅、樹高（含複層灌木、地被植栽）及生長狀況評估(樹型、生長勢、病蟲害檢視(避免病蟲害擴散)與中空情形評估及移植原因說明，倘為移(換)入樹木須標明選種理由。)			
3	移（換）植地點現況照片應標示種植位置與樹穴型式尺寸，並注意複層植栽整體配置，將移入之植物做最佳配置。			
4	施工流程應說明移植前斷根、修剪方式、施工方法及時程，並標示後續支柱（撐）型式與材質。			
5	其他應表明或補充事項。(如下列項目) 1. 胸徑 30 公分以上之樹木須繪製施作動線圖，避免現場施作時傷及周邊植栽與設施。 2. 移植後之保活養護計畫。			

檢核單位



備註：

1. 如都審報告書「基地分析」、「景觀設計」或其他章節已有說明，得免再以新章節填寫，並應標示清楚頁碼。
2. 應考量新植公有行道樹之樹種是否合適及與周邊街廓既有行道樹應具一致性。
3. 樹穴建議可擴大尺寸或改為帶狀樹穴，以提供更適合樹木生長之棲地環境；惟須注意人行無障礙環境及路邊停車格位上下車及卸貨進出之檢討。
4. 基地範圍內（私有地）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無須審查，惟仍須注意與公有行道樹搭配之視覺景觀合宜性。